

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 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秘書吉仲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方總務長富民、蕭秘書美香、鄧專委季玲、張組長文榮、吳采蓉小姐

壹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總務處彙整各大樓 103 年與 102 年用電情形比較表、各單位獎懲金額統計表(如附表一至五)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經統計本校列入節電績效獎懲之建物各使用單位用電總度數，102 年計 45,585,905 度，103 年計 45,712,972 度，共增加 127,067 度，成長幅度 0.3%（如表一至表三）。以每度電費 3.3 元估算，未達成節電目標者扣罰金額合計 9,512,993 元（如表四），達成節電目標者獎勵金額合計 2,614,497 元（如表四之一），並按單位別統計賞罰金額（如表五）。

辦 法：統計報表經本工作小組確認，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請主計室執行經費獎懲事宜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總務處補充統計報表相關資料後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：

1. 獸醫大樓 102 年至 103 年用電資料已建置完整，應納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。
2. 請總務處與體育室討論田徑場變電站之用電分攤比例，並將「垃圾回收場」更名為建物名稱。
3. 游泳池自 103 年 4 月起已委外經營，考量 102 年及 103 年用電基礎不一致，建議不列入 103 年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；另請總務處補充游泳池委外後廠商所用電之度數供參。
4. 觀察烤種室 102 年、103 年之用電情形，似已無運作，建議不納入 103 年用電獎懲單位。

二、食生大樓之扣罰金額達 1,161,539 元，為免造成食生系及生技所經

費使用困難，建議可分 2 年扣款。

附帶決議：烤種室空間似已閒置，建請總務處提送空間分配會議檢討。

案由二：化學大樓因遇特殊情況，其 103 年度執行節電成效不彰，是否同意專案處理，及如何計算扣罰金額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七點、化學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031800190 號簽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化學系說明略以，102 年因實驗室發生氣爆，曾一段時間關閉實驗室進行檢查，用電明顯降低，致 103 年用電量相對於 102 年度高，如依本校罰則規定，104 年度預經費將全數扣除尚不足支付，影響學生權益及行政作業，擬將 102 年獎金 1,071,035 元於 104 年度歸還。
- 三、查化學大樓（含化學系、研發處貴儀中心、理學院教學實驗室）103 年度用電較 102 年增加 720,801 度，成長率 34%，估算扣罰金額 2,734,103 元，其中化學系部分計 2,209,155 元。
- 四、考量該大樓因特殊情況致影響節電績效，為免造成化學系經費使用困難，爰另研擬較有利方案如下供參（如附表六）：
 - （一）甲案：以 101 年及 102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為基準值，103 年用電度數應再節約用度 5% 試算，化學大樓應扣罰 1,768,608 元（其中化學系計 1,429,035 元）。
 - （二）乙案：以 103 年用電度數應較 101 年用電度數節省 5% 後再省 5% 試算，化學大樓應被扣款 1,246,814 元（其中化學系計 1,007,426 元）。

辦 法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請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考量該大樓因特殊情況，建議化學大樓（含化學系、研發處貴儀中心、理學院教學實驗室）歸還 102 年度執行節約用電績效獎金，103 年度不納入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。
- 二、請化學系提供因發生氣爆關閉實驗室之期間及面積範圍供參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散會：15：30